

银川市律师协会

处分决定书

银律处字（2022）第6号

被处分人：殷琪琛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8月出生，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执业证号：16401201010868222。

经调查：2021年12月30日0时26分，殷琪琛醉酒后驾驶宁AB3175号小型普通客车，沿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由南向北行驶至景博路交叉路口向北100米处路段，被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执勤民警现场查获，经现场对殷琪琛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，检测结果为116mg/100ml。经鉴定，殷琪琛的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1mg/100ml。

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：殷琪琛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行为，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殷琪琛不起诉。银兴检刑不诉【2022】157号

调查组认为：殷琪琛律师犯危险驾驶罪，虽因其犯罪情

节轻微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，但其行为已严重构成违纪。

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、证据和本会的立场观点，按照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》（试行）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，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会现决定如下：

对殷琪琛律师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纪律处分。

自本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被处分人对本会的决定不服的，应当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，逾期没有提出复查申请的，处分决定生效。

